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1號

原告 屏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冠騏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8萬4,1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391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美雀